

证券代码：874658

证券简称：智汇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顾红明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汇报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4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年度财务审计结果，以及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事情情况，编制了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2025年度公司经营目标，为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10,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6,0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日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审计依据

充分、适当，审计意见真实公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授信金额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为本次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